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3號

聲 請 人 黃惠燕

代 理 人 郭佩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
16 3年度司執字第95658號強制執行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7693號
17 強制執行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435號強制
18 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1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
20 行程序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
21 停止（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限）。

22 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4年度消
23 債清字第175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24 理 由

25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26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8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29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
30 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

01 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其立法意旨略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04 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
05 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
06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爰設第1
07 項。又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
08 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且對保全
09 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一次為限，並限制
10 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60日，爰設第2項等語。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現因債權人聲請
12 執行其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
13 股份依保險契約之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
14 保險契約債權），業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658號強制
15 執行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7693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臺
16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0435號強
17 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為維護全體債權
18 人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為
19 保全處分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21 第175號清算事件受理。又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業經本院及臺
22 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4月23日
23 士院鳴113司執勇字第95658號通知、114年8月18日士院鳴11
24 4司執勇字第7693號函、臺北地院114年4月14日北院信114司
25 執明70435字第1144092727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觀聲請人
26 於上開清算事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
27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卷第14頁），未有財產之登
28 載，足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聲請人重要財產，為免少數債
29 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
30 公平性，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有續予扣押但暫不轉給債權人之
31 必要，是聲請人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

01 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淑敏